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是由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与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公司”）双方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734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钢集团出资 2,343 万元人民币，持有煤化工公司 85.7%的股权，钢联公司出资 391 万元人民币，持有煤化工公司 14.3%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煤化工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存货，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工艺结构、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收购计划后开展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煤化工公司就收购事宜进行协商、谈判；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工作等），在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与煤化工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制备其它相关文件，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鉴此，我们对公司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维铨

苏天森

刘微芳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